

噪音工作 保護聽覺

聽覺保護須知

職業性失聰

長時間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內耳的神經細胞便會逐漸被破壞，噪音的劑量愈高，受損的程度愈大。內耳神經細胞一旦受損，便不能再生，聽力便會受到永久損害。因此，職業性失聰是無法醫治的，預防是唯一保護在噪音環境下工作人士聽覺的方法。

聽力受損

初期的徵狀

職業性失聰並不像因工傷或其他意外所引致的突然產生的失聰，聽力損失是逐漸形成和加深的。假如發現有以下一些聽力受損的徵狀，便應注意：

- * 持續或間歇地感到耳內有嗡嗡聲（俗稱「耳鳴」），造成困擾
- * 聽力減退，與人談話或聽電話時出現困難
- * 需要調高收音機或電視機的聲量
- * 難以集中精神
- * 失眠

對健康的影響

- 引致耳鳴、暫時性失聰及永久性失聰

暫時性失聰：短暫性暴露於高噪音的環境下，聽覺的敏感度會減低，對外來的聲音感覺模糊，並出現耳鳴。在離開噪音環境後，聽覺便慢慢恢復。

永久性失聰：長時間暴露於高噪音的環境下，內耳的聽覺神經細胞因不斷受損而無法復原，聽力逐漸下降，最後可能引致聽覺盡失。職業性失聰便屬於永久性失聰。

- 頭暈、頭痛、失眠、容易疲倦、煩躁及造成心理壓力
- 影響心跳速度及血壓
- 引致食慾不振，消化不良

僱主的責任

- 評估工作噪音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規定在工業經營內使用可產生高度噪音的機器或工具時，東主須指定有資格人士評估僱員受噪音影響的程度，適當地劃定及標明聽覺保護區。至於在建築地盤內使用的機器或工具，亦須由有資格的人士進行噪音評估，假如有需要的話，在一段距離內工作的僱員必須配戴聽覺保護器。
- 減低噪音來源

選用較寧靜的機器，並定期維修及保養機器。此外，亦可於機器裝置消音罩/滅聲器或加上避震物料以減低撞擊聲音。
- 控制噪音傳播

隔離噪音來源，安裝適當的吸音或隔音裝置；另一方面，亦要訂立合理的工作安排，減低僱員暴露於工作噪音的時間。
- 個人聽覺保護

按不同工序及僱員的需要提供適當及認可的聽覺保護器，並向他們提供使用的資料和訓練，以鼓勵他們適當地使用這些保護器具，及加強他們對工作噪音和聽覺保護的認識。
- 定期聽力檢查

定期的聽力檢查可使僱員及早發現聽覺受損，以便採取適當的預防和補救方法。

僱員的責任

- 善用噪音控制設備

如需使用裝置有吸音器或消音罩的機器，應留意這些防護設備是否操作正常。當發現噪音防護設施或聽覺保護器有毛病，應立即通知僱主，以便修理該等設施或更換新的聽覺保護器。
- 配戴聽覺保護器

依從僱主的指導配戴合適及認可的聽覺保護器。
- 好好保養聽覺保護器

要正確地使用聽覺保護器和時常保持器具清潔。已損壞或受污染的器具非但不能保護聽覺，甚至會導致耳朵發炎。

- 珍惜及保護聽覺

如發現聽覺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接受醫生檢查，採取適當的預防和補救方法。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及醫管局轄下的診所均提供較廉宜的聽力測驗及醫療檢查服務。

以上資料的詳情，可參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出版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 規例》簡介。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提供工作噪音評估課程，及其他預防噪音的培訓課程、講座和資訊刊物。

聽覺保護器的類別及使用

聽覺保護器主要分為耳罩及耳塞兩類，而使用的聽覺保護器，須由勞工處處長認可，詳情可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查詢。

耳罩配戴方便，適合經常進出高噪音環境的人士使用，並且容易察覺工人是否戴上。正確的配戴方法是雙耳應完全被耳罩蓋著(如下圖)：



耳塞分多次使用及用完即棄兩種。每次配戴時須注意個人衛生及保持耳塞的清潔。正確的配戴方法是用一隻手環過頭部後面，把耳朵往後拉，然後小心把耳塞推進去(如下圖)：



請注意：配戴耳罩或耳塞，應以不妨礙使用者接收外來緊急訊息至為重要，而棉花或普通耳筒並不能代替耳罩及耳塞。

相關機構

- 1 勞工處 –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tc/osh>
電話: 2559 2297
- 2 勞工處 – 職業健康診所
電話: 2343 7133(觀塘)
電話: 3543 5701(粉嶺)
- 3 職業安全健康局
網址: <http://www.oshc.org.hk>
電話: 2739 9000
- 4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網址: <http://www.deaf.org.hk>
電話: 2527 8969
- 5 醫院管理局
網址: <http://www.ha.org.hk>
電話: 2300 6555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 億京廣場 2 期 15 樓 A-B 室

電話: 2723 1288 / 2723 1928

傳真: 2581 4698

電郵: contact@odcb.org.hk

網址: <http://www.odcb.org.hk>

(04/17)